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補充公告一
須予披露交易一
因強制出售而處置上市證券**

強制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就有關證券的強制出售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 獲其證券經紀公司通知，該證券經紀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期間通過在聯交所執行一系列交易，強制出售 Future Empire 所持有的合共 2,646,000 股雲鋒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前的總代價約為 9,200,000 港元。該 2,646,000 股雲鋒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3.477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 2,646,000 股雲鋒股份約佔雲鋒已發行股本的 0.065 %。

強制出售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旨在清償 Future Empire 結欠該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強制出售完成後，結欠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為零。

先前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Future Empire 通過在聯交所執行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44,000 股雲鋒股份，代價約為 77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 244,000 股雲鋒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雲鋒已發行股本的 0.006 %。先前出售所得的代價約 77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先前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未超過 5 %，故先前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強制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強制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由於強制出售發生於自先前出售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的交易分類而言，強制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合併計算。

由於強制出售與先前出售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強制出售及先前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強制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就有關證券的強制出售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佈，Future Empire獲其證券經紀公司通知，該證券經紀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期間通過在聯交所執行一系列交易，強制出售Future Empire所持有的合共2,646,000股雲鋒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前的總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77港元。

強制出售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旨在清償Future Empire結欠該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強制出售完成後，結欠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為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證券經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強制出售所涉及的上市證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賬面值約為8,36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約佔雲鋒已發行股本的0.065%。

雲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雲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長期保證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本金投資。

以下為摘自雲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799,201	2,625,385
除稅前溢利	904,724	825,256
本年度溢利	777,571	712,907
資產總額	96,041,550	90,149,321
資產淨值	15,694,083	16,405,069

附註：根據雲鋒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5,011,793,000港元及16,169,411,000港元。

代價

強制出售所得的總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77港元。

2,646,000股雲鋒股份的購買方

由於強制出售乃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證券經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無權採取相反行動。此外，由於強制出售的交易由證券經紀公司在聯交所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購買方的身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購買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

強制出售的各項交易均於交易執行日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Future Empire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Future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強制出售的原因及強制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強制出售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旨在清償Future Empire結欠該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根據證券經紀公司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條款及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證券經紀公司有權處置為及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用於清償客戶結欠證券經紀公司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餘額。

強制出售完成後，結欠證券經紀公司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為零。

先前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Future Empire通過在聯交所執行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244,000股雲鋒股份，代價約為7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244,000股雲鋒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雲鋒已發行股本的0.006%。先前出售所得的代價約7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先前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未超過5%，故先前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強制出售的財務影響

Future Empire預期將就強制出售確認(除稅前)收益約839,000港元，此為強制出售的總代價約9,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該2,646,000股雲鋒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361,000港元(未經審核)之間的差額。

於完成強制出售後，Future Empire持有4,316,000股雲鋒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強制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強制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由於強制出售發生於自先前出售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內，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的交易分類而言，強制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出售合併計算。

由於強制出售與先前出售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強制出售及先前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強制出售」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期間，證券經紀公司強制出售Future Empire所持合共2,646,000股雲鋒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前的總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
「Future Empire」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在聯交所出售合共244,000股雲鋒股份，代價約為7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鋒」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雲鋒股份」	指	Future Empire持有並受強制出售所影響之雲鋒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韵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